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现金险条款

(利宝)(备-财产)[2016](主)11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合法持有的货币和证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标的”)。保险标的的所有者或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盗窃
- (二) 抢劫

### 第四条 保险范围

**承保范围(A) 被保险地点内的「抢劫」：**赔偿在被保险地点内因「抢劫」或「抢劫」未遂造成「货币」和/或「证券」的「灭失」，并赔偿因该「抢劫」或「抢劫」未遂而造成被保险地点的损坏，但被保险人须对该被保险地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对该损坏负有责任。

**承保范围(B) 被保险地点外的「抢劫」：**赔偿在被保险地点外，财产传送员传送过程中，因「抢劫」或「抢劫」未遂造成「货币」和/或「证券」的「灭失」。

**承保范围(C) 「保险箱盗窃」：**赔偿因「保险箱盗窃」或「保险箱盗窃」未遂造成保管库或保险箱内的「货币」和/或「证券」的「灭失」，并赔偿因该「保险箱盗窃」或「保险箱盗窃」未遂造成被保险地点的损坏，但被保险人须对该被保险地点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对该损坏负有责任。

**武装押运公司保管下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保险人只负责赔偿损失超过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况下可得到赔偿的部分：

- (一) 被保险人与该武装押运公司之间的合同；
- (二) 该武装押运公司对其服务的客户利益所拥有的保险；
- (三) 该武装押运公司为其服务客户的利益所设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有效保险和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被保险人、其合伙人或其雇员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造成的「灭失」，无论该行为是单独作出的还是与他人共谋的；

(二) 文件、会计帐簿或记录的「灭失」；

(三)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侵略、外敌入侵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之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兵变、暴动、民众骚乱、叛乱、起义、革命、阴谋、军事政变、军事管制或围困状态或占领、没收、征收、国有化、政府命令或公共权利机关的破坏或损坏，走私或违法运输或贸易的风险造成的损失；

(四)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由与上述事项相关联的行为或状况而造成的「灭失」；

(五) 在风险条件改变时或自然灾害发生时发生的损失，例如由于台风或被保险地点内的火灾造成门、窗或被保险地点建筑损坏后引致「货币」和/或「证券」的「灭失」；

(六) 故意破坏或恶意损坏造成的「灭失」；

(七) 由于使用钥匙或复制钥匙造成的「灭失」，不论钥匙属于被保险人与否。

####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价值是保险标的出险时在国内合法金融机构可以兑现的价值。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金额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额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与保险标的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使用、维护、保存、销毁、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存放保险箱的保管库必须具备适当的防盗保卫装置。
- (二) 保险箱必须符合特殊设计的技术标准。在非营业期间,保险箱必须上锁。
- (三) 保险箱的所有钥匙和备用钥匙必须至少由两人保管。在营业期间,所使用的钥匙以及写有密码的字条应放在隐蔽处。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人应于晚上或营业时间之后将所有装有现金的保险箱之钥匙以及写有密码的字条转移出被保险地点。
- (四) 帐簿和记录: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保险财产之记录,以使保险人可据此准确地计算出损失总额。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二) 保险单正本、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三) 事故责任认定书、损害赔偿调解书、事故报告；

(四) 检验/查勘报告、核损清单、修理费报价资料；

(五) 支付凭据，包括：修理费发票、施救费发票和向第三者支付的赔偿金收据；

(六) 保险人书面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气象证明、消防证明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货币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的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依照本条款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扣除依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出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货币**”指流通货币、硬币、银行票据或金块、银块和旅行支票、挂号支票和汇票。

“**证券**”指可转让的和不可转让的票据或能代表货币或其它财产的合同。包括收入及其它通用的印花、代价券和票证，但不包括「货币」。

“**被保险地点**”指明细表中所列一处由被保险人占有并从事明细表列明的业务那部分建筑物的内部。

“**财产传送员**”指被保险人、合伙人、高级职员或其任何雇员，经由被保险人授权，照管和保管位于被保险地点外被保财产。

“**财产保管人**”指被保险人、合伙人、高级雇员或其任何雇员，经由被保险人授权，照管和保管被保险地点内被保财产的人员。

“**抢劫**”指通过以下方法，取得被保险人之财产：

- 1) 对「财产传送员」或「财产保管人」实施暴力；
- 2) 暴力威胁；
- 3) 对「财产传送员」或「财产保管人」实施其它任何公然的恶意行为，并使之实际意识到该行为的存在，但以该恶行不是由高级雇员，合伙人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所为为条件；
- 4) 从被谋杀的或使之失去知觉的「财产传送员」或「财产保管人」或其看管保管的财产处取得；
- 5) 责任范围 A 项如下：
  - 在被保险地点内，以暴力或威胁强迫「财产传送员」或「财产保管人」，或在被保险地点外，让他人进入被保险地点或为他人进入被保险地点提供方便；或
  - 在被保险地点外击碎被保险地点内通常为营业目的而开的陈列柜或橱窗的玻璃。

“**保险箱盗窃**”指

1. 在保管库或保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门都已关上并用暗码锁锁上的情况下，

使用武力或暴力恶意进入明细表中所列的保管库或保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并从中恶意提取保险财产，而该武力或暴力应在以下所列的地方留有使用工具、爆炸物、电力或化学品的可见之痕迹：

(1) 如果从门进入，则在以上所述的该保管库或保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的门的

外表。

(2) 如果不是从门进入，则在以上所述该保管库或保险箱或内有保险箱的保管库的顶部、底部、或墙的外表。

2. 从被保险地点内恶意窃取该保险箱。

“灭失”包括损坏。